

	广州英诺威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Innovation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INV-PRO-09
	<h1>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h1>	版本/修改状态: A05
		生效日期: 2021.4.15
		第 3 页 共 5 页

## 1. 目的

为加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确保获证组织有效而正确地使用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确保 INV 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规则。

##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INV 管理体系认证及服务认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 3. 证书、标志的所有权

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属本机构。

## 4. 认证证书的管理

4.1 INV 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3 年,具体以实施规则为准。

4.2 当申请人有要求时,认证证书可采用中文或(和)英文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境外企业的地址无法译成中文,则使用英文或当地邮政能识别的写法。

4.3 认证证书正中文版、英文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4 认证证书采用防伪技术,以防假冒。

4.5 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证书模板,禁止对外发放。

4.6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参照《INV-PRO-02 文件及记录管制程序》。

4.7 认证证书模板的管理

4.7.1 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是证明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法定证明文件。

4.7.2 注册部根据管理体系、服务认证体系、Logo 样式、认证标志等实际情况,设计认证证书模板初稿,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报总经理审批、定版。

4.7.3 认证证书模版必须满足质检总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托人名称、地址;
- b) 委托人所申请的业务范围;
- c) 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 或服务认证审查规则(依据);
- d) 证书编号;
- e)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7.4 注册部根据相关要求 30 日内完成认证证书模板的备案。备案后方可对外发放。

4.7.5 备案完成后,市场部应将认证证书模板通过 INV 官网进行公布。

	广州英诺威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Innovation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INV-PRO-09
	<h1>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h1>	版本/修改状态: A05
		生效日期: 2021.4.15
		第 4 页 共 5 页

4.7.6 证书模板变更时应及时在 INV 官网进行公布。

#### 4.8 认证证书的编制和发放

4.8.1 根据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 在 2 个工作日内, 认证决定人员完成认证审批工作, CIM 系统生成认证证书模版, 管理者代表确认后完成认证证书的打印、发放、更改、归档等工作, 将证书原件及《证书发放确认函》寄送给企业, 市场部负责回收《证书发放确认函》, 交综合部归档, 综合部收到《证书发放确认函》后于 INV 官网进行确认, 可查询该证书则证书发放工作完成。

4.8.2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 企业可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申请须在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向市场部提出。

### 5 . 认证证书的使用

5.1 获证组织可在文件、信笺、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颁发的认证证书, 但不可将认证证书使用在与被认证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 进行误导宣传。

5.2 认证证书如有附件, 则在使用时, 必须连同附件一并使用。

### 6 . 认证标志的管理

6.1 INV 认证标志是证明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符合认证要求的直接体现。

6.2 只有通过 INV 认证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方能使用相应认证标志。

6.3 认证标志基本图案如下图所示:



6.3 INV 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CNAS) 认可后, 方可在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可”字样与认可注册号及根据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使用协议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 7 . 认证标志的使用

7.1 本机构认证标志由认可机构批准发布, 由本机构监督其在各获证组织的使用。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 不应损害本机构的声誉, 不应做使本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7.2 认证标志仅可使用于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合, 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7.3 本机构认证标志为: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服务认证标志。

7.4 如果获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注册证书, 获证组织可使用指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或服务认证标志。该认证标志不可用在产品和产品包装之上, 或用于其它会被理解为表示产品符合有关要求的情况。不可使大众误认为产品质量获得本机构的认可。

7.5 在传播媒介 (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 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符合本机构的要求。

	广州英诺威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Innovation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INV-PRO-09
	<h1>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h1>	版本/修改状态: A05
		生效日期: 2021.4.15
		第 5 页 共 5 页

- 7.6 不能做出或不允许任何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7.7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7.8 在认证被撤销时，按照本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7.9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7.10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本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7.11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7.12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本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7.13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a)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已过，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未获批准；
- b) INV 暂停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c) INV 撤销、注销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证书；
- d)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已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复制方式

认证标志的标准色为蓝色和红色, 获证组织可采用其他单一色调进行复制。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要清晰。

## 9 . 认证证书有效性

获证组织每年须接受本机构的监督审核以对其证书有效性进行确认。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新换证：

- a.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变更；
- b. 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变更。

若发生客户未按规定要求使用认证标志时，经本机构通知仍未纠正，本机构有权要求暂停、撤销并取回认证证明文件。